

增保倍保險



保障最高達 **8** 倍

期滿領回 **102**% 保費

守護 **1** 家人的幸福

保障增值又加倍 期滿領回不浪費

商品名稱：保誠人壽增保倍保險

給付項目：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假日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海外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傷害殘廢保險金、特定意外傷害殘廢保險金、假日意外傷害殘廢保險金、海外意外傷害殘廢保險金、意外致成二至六級殘廢豁免保險費、應已繳總保費的返還及滿期保險金

備查文號：民國103年03月13日保誠總字第1030075號

既然意外風險無所不在，一份優質的意外保障就更應該面面俱到！就像這份保費固定不變，保額卻會每年增值10%，一路增值成基本保額的2倍；不只能給一般意外狀況加倍安心保障，還能針對特定事故、假日及海外意外狀況，提供最高可達8倍給付的風險守護規劃，全方位升級您的意外保障。更棒的是，25年保單期滿後，還可領回應已繳總保費的102%，繼續活用這筆資金的價值。每個家庭的幸福願景儘管各不相同，但是讓每一天都能擁有妥善安心保障，未來無疑會變得更加踏實！

## 商品特色

### 保費不變，保額年增10%變2倍

保額每年10%遞增，最高可增至200%，讓保障充分因應家庭責任提昇而自動升級。

### 保障涵蓋廣，最高可達8倍給付

針對特定(火災、大眾運輸工具、電梯及溺水)、假日與海外意外事故，均提供額外保障，讓您享有最高可達8倍給付的堅實財務後盾。

### 豁免保費減負擔，守護事故家庭

若不幸意外導致2-6級殘廢，一經確診即不必再繳保費，但各項保障仍持續有效。

### 期滿領回102%保費，活用資金效益

保單期滿可領回應已繳總保費的102%，讓資金在完成階段性保障任務後，繼續為您所用，創造更多財富效益。

## 保單利益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第1-10保單年度內	第11保單年度以後
身故保險金 或喪葬費用 保險金(註2)	意外傷害	按身故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註3)加計「應已繳總保費」(註4)的1.02倍	基本保險金額的 <b>2倍</b> 加計「應已繳總保費」的1.02倍
	特定意外傷害(註5)	另給付「當年度保險金額」	另給付基本保險金額的 <b>2倍</b>
	假日意外傷害(註6)	另給付「當年度保險金額」	另給付基本保險金額的 <b>2倍</b>
	海外意外傷害(註7)	另給付「當年度保險金額」	另給付基本保險金額的 <b>2倍</b>
殘廢保險金	意外傷害	按「當年度保險金額」乘以給付比例；如為第一級殘廢者，另給付「應已繳總保費」的1.02倍，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基本保險金額的 <b>2倍</b> 乘以給付比例；如為第一級殘廢者，另給付「應已繳總保費」的1.02倍，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特定意外傷害	另給付「當年度保險金額」乘以給付比例	另給付基本保險金額的 <b>2倍</b> 乘以給付比例
	假日意外傷害	另給付「當年度保險金額」乘以給付比例	另給付基本保險金額的 <b>2倍</b> 乘以給付比例
	海外意外傷害	另給付「當年度保險金額」乘以給付比例	另給付基本保險金額的 <b>2倍</b> 乘以給付比例
意外致成二至六級殘廢豁免保險費		自殘廢診斷確定之翌日起，豁免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以後各到期日應繳付之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但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應已繳總保費的返還		非因「意外傷害事故」身故或致成第一級殘廢者，返還「應已繳總保費」的1.02倍，加計當年度末傷害險部分之解約金予要保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滿期保險金		保單期滿依「應已繳總保費」之1.02倍給付滿期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註1.意外傷害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死亡或致成殘廢者，本公司給付意外傷害身故或殘廢保險金。
- 註2.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上述「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假日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海外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本公司依條款約定給付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註3.當年度保險金額：於第1保單年度至第10保單年度係指「基本保險金額」×[1+(保單年度數-1)×10%]；於第11保單年度起係指「基本保險金額」的2倍。
- 註4.應已繳總保費，於繳費期間內係指按「基本保險金額」計算「標準體」之年繳保險費乘以保單年度數之金額；於繳費期間屆滿後，係指按「基本保險金額」計算「標準體」之年繳保險費乘以「繳費年期」之金額。
- 註5.特定意外傷害事故係指「火災意外傷害事故」、「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電梯意外傷害事故」及「溺水意外傷害事故」。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係指領有合法營業執照，在以大眾運輸為目的下定時營運（含加班班次）於兩地間之特定路線，且對大眾開放之交通運輸工具。電梯係指設計專為載運人員之箱型升降電梯，但不包括電扶梯、貨梯、汽車升降梯、其他升降器具、非載客專用及未經完工驗收之電梯。
- 註6.假日定義請參照條款；其起訖時間之認定以台灣地區中原標準時間為準，不因被保險人出國與否而異。
- 註7.海外意外傷害事故係指被保險人於「海外停留期間」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使其身體蒙受傷害之事故。「海外停留期間」係指經中華民國管理入出境之政府單位查驗證照離境後，至經中華民國管理入出境之政府單位查驗證照入境止之期間；每次最高九十日為限。
- 註8.上表所列給付項目及內容僅供參考，相關名詞定義、細節、保險金給付限制內容請詳閱保單條款。

## 範例說明

“有人說意外保障就像是管理人生風險的基本學分，尤其對身繫家人幸福願景，全力衝刺事業的一家支柱來說，更是不可或缺的基礎保障之一。而我總是時常提醒身邊的好朋友們，就算是基本學分也該拿出A+的好成績！像我，保額逐年增值到2倍，意外給付最高可達8倍，期滿還能領回102%應已繳總保費；想規劃好意外風險保障，當然要向我看齊…”

以40歲男性投保本商品為例，繳費20年，基本保險金額NT\$300萬，年繳保費NT\$105,600，即可享有最高NT\$600萬的意外保障，針對特定意外、假日與海外意外事故，分別再另外給付最高NT\$600萬，保障最高可達NT\$2,400萬。25年保障期滿後，領回應已繳總保費的1.02倍(NT\$105,600×20年×1.02倍=NT\$2,154,240)，繼續活用這筆資金，創造更多財富效益。

理賠範例：承上，於被保險人61歲時，在以下各種情況的理賠金額如下

假設保險事故	應已繳總保費的返還 NT\$2,154,240	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NT\$600萬	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NT\$600萬	假日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NT\$600萬	海外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NT\$600萬	累計理賠金額
因疾病身故	✓					NT\$2,154,240(註)
開車上班途中 因車禍身故	✓	✓				NT\$8,154,240
假日開車出遊 因車禍身故	✓	✓		✓		NT\$14,154,240
因火災身故	✓	✓	✓			NT\$14,154,240
非假日至美國旅遊 遭落石擊中身故	✓	✓			✓	NT\$14,154,240
假日於台灣海邊 因溺水身故	✓	✓	✓	✓		NT\$20,154,240
假日於長灘島度假 因溺水身故	✓	✓	✓	✓	✓	NT\$26,154,240

註：非意外身故，另給付當年度末傷害險部分之解約金予要保人。

## 費率表

單位：元/每萬元基本保險金額

繳費年期	10年期		20年期	
	男	女	男	女
年繳保費	576	576	352	352

## 投保規則

### 1. 保險期間、繳費年期、投保年齡及保額限制：

保險期間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投保限額(NT\$)
25年	10年、20年	15足歲~50歲	50~600萬元

### 2.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 3. 保費折扣：首期保費匯款或首續期保費使用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享1%折扣。

### 4. 附加附約：不受理附加附約。

### 5. 其他投保規則：依保誠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

## 保費效益比

### 1. 下列表格數值係指保誠人壽增保倍保險，繳費20年，各保單年度未解約金及生存金與保險費之比例關係：

(單位：%)

投保年齡	15歲		35歲		50歲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第1年度	39	42	29	31	20	22
第2年度	51	52	46	47	42	43
第3年度	55	56	53	53	50	51
第4年度	58	59	56	56	55	55
第5年度	60	60	59	59	58	58
第10年度	66	67	66	66	66	66
第15年度	72	72	72	72	72	72
第20年度	77	77	77	77	77	77

(上表顯示解約對保戶不利)

### 2. 保費效益比公式如下：

$$\text{保費效益比} = \frac{CV_m + \sum \text{Div}_t(1+i)^{m-t} + \sum \text{End}_t(1+i)^{m-t}}{\sum \text{GP}_t(1+i)^{m-t+1}}$$

註1：CV<sub>m</sub>為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註2：Div<sub>t</sub>為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本險為不分紅保險單，故值為0）

註3：GP<sub>t</sub>為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註4：End<sub>t</sub>為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註5：m = 1、5、10、15、20

註6：i為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02年度為1.42%）

註7：Σ為加總之符號

### 3. 上述保費效益比是依據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財政部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以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0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辦理。

## 注意事項

### 1. 本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 2. 本簡介之投保規則，依保誠人壽保險(股)公司相關核保規定辦理，保誠人壽保險(股)公司擁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3. 本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4.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非屬存款，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5.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6.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7. 本商品經保誠人壽保險(股)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保誠人壽保險(股)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8.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保誠人壽保險(股)公司客戶服務專線：0809-0809-68或網站（網址：<http://www.pc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9.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消費者如欲進一步參考實質課稅相關案例，請詳保誠人壽網站。

### 10. 查閱保誠人壽保險(股)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連結網站(網址<http://www.pcalife.com.tw>)，或洽詢免付費客戶服務/申訴專線0809-0809-68，亦可至保誠人壽保險(股)公司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8樓，電話02-8786-9955)索取。

### 11. 本商品係由保誠人壽保險(股)公司提供，並依契約負保險責任，渣打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僅係合作推廣，與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渣打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渣打集團或其他關係企業之義務、責任或保證無涉。